對照表

現行規定

## 五、申請文件:

申請人應檢附之申請文件:

(一)建物整修類:申請書、計畫 書、建物及土地權利相關證 (一)建物整修類:申請 明文件、承諾同意切結書及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。

修正規定

土地或建物非申請人所有或 單獨所有者,應取得建物及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如該 建物或其坐落土地為共有, 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下者,申請人得取得 (二)修復技術、再生推廣 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 合計過半數之同意,但其應 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 其人數不予計算,申請人應 出具上開共有人簽署之同意 書,並簽具切結書提出申 請。

申請案如情況特殊,經審查 會同意者,得不受前款申請 金額及文件之限制。

前二款之情形,其他共有人 如提出反對異議,本部則不 予受理申請或核予補助。

前開文件書表格式另於本部 網站公告之。

- 二)修復技術、再生推廣類:申請 書、計畫書及申請單位相關立 案證明之文件。前開文件書表 格式另於本部網站公告之。
- (三)文化經營類:申請書、計畫 書、申請單位相關立案證明之

## 五、申請文件:

申請人應檢附之申請文 件:

- 書、計畫書、建物及土 地權利相關證明文件、 承諾同意切結書及其他 經本部指定之文件。前 開文件書表格式另於本 部網站公告之。
- 類:申請書、計畫書及 申請單位相關立案證明 之文件。前開文件書表 格式另於本部網站公告 之。
- (三)文化經營類:申請 書、計畫書、申請單位 相關立案證明之文件及 租約,自然人需另檢附 身分證明文件。前開文 件書表格式另於本部網 站公告之。
- 一、現行規定要求土地或 建物非申請人所有 者, 須取得土地及建 物全部所有權人之同 意。然因老屋年代長 久,產權複雜、共有 人過多,不易取得全 部所有權人同意之; 或部分所有權人,無 法得知去處,致無法 接洽聯繫;或因未辦 建物保存登記,致權 屬佐證文件不足,需 洽取其他如遺囑、相 關歷史文件當佐證資

料,造成本計畫推動

不易。

說

二、為提高民眾申請意願 及降低撤案率,在不 影響其他共有權人權 益下, 爰參酌民法第 820條之規定,修正 如該建物或其坐落土 地為共有者,申請者 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下,可 取得共有人過半數及 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 數之同意,但其應有 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 者,其人數不予計 算,申請人應出具上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文件及租約,自然人需另檢附		開共有人簽署之同意
身分證明文件。前開文件書表		書併同承諾切結書提
格式另於本部網站公告之。		出申請。
		三、為因應早期建物未辦
		理保存登記之情形者
		眾,致權屬佐證文件
		不足,需洽取其他如
		遺囑、相關歷史文件
		當佐證資料,故於本
		點增加,申請案如情
		況特殊,經審查會同
		意者,得不受前款申
		請金額及文件之限
		制,以保留行政裁量
		空間及彈性。